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 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

（一）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